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莹	联系电话	13910137673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906140461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中广电广播电视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010-8533638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央发射塔地面无线发射机代管代维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002.2
项目预算年度	667.4万/年*3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		

三、论证意见：

中央电视塔规划定位为首都城区广播电视无线主发射枢纽，是北京城区唯一大功率主发射站，具有完整的运维保障体系，一级保障标准，安全播出能力突出，风险可控，多年来实现了安全播出零重大事故，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服务规范高效，为保障无线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信号稳定优质，覆盖完整连续，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代管代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本人签字 张莹

2026年10月20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姓　　名　张　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59 年 06 月

证书编号　广职字 0902034

经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播影视工程　专业　正高　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张莹　同志具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28日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詹文芳	联系电话	13811057922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9300023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010-8533638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央发射塔地面无线发射机代管代维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002.2
项目预算年度	667.4万/年*3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		

三、论证意见：

北京广播电视台自1993年起，无线覆盖传输一体化网依托中央广播电视塔实施代管代维。

无线广播电视信号以直线传播方式，通到高楼，山体就会大幅衰减遮挡，中央广播电视塔塔高405米，是北京地区最高的发射塔，附近大楼没有阻挡物，实现直视以及无死角信号覆盖，还能解决城市楼宇、高架桥、地铁隧道等盲区覆盖效果不可替代。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北京地区的核心无线发射资源，都整合到中央广播电视塔这个国家级枢纽中，北京广播电视台直播共享已数把这国家级发射基础设施，完全符合广电行业统一布局要求。

中央广播电视塔是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核心发射节点，有完善的九级抗震设计，双回路供电、24小时专人值守和专业的应急保障体系，安全播出等级高，能最大程度避免出现信号中断、播出事故等问题。

本人签字 詹文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6年10月20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采购。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姓　　名　廖文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年9月

证书编号　广职字 0602004

经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播影视工程技术专业　高　级职称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　廖文芳　同志

具备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

职称资格。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13 日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宏	联系电话	13501317356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04144911X	职称	高2
工作单位	中国数字电视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010-8533638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央发射塔地面无线发射机代管代维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002.2
项目预算年度	667.4万/年*3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		

三、论证意见：

北京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及网络工作自1993年以来由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统一实施代管代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前期广播电视覆盖重要性，在新周期未明确招标方案前，应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原因如下：

第一，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为起起没没播，覆盖效果直接取决于发射塔高度和天线中央电视塔高450米，位于北京核心位置，点高覆盖域无线大多部分郊县，且北京城区无功率、大高度、高质量无线覆盖发射点位，且涉及国家级一级划前保障一次到主发射站，设备型号技术体系，是否不可替代的唯一性。

第二，中央广播电视塔为总局一级主播责任单位，严格执行24小时全值制，多路供电，多机保备份，7×24小时无间断播出。多年实施重大节段，是否为唯一满足一级保障任务要求的运维主体。

第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信号统一汇聚至中央电视塔播出，是双节目源统一、播控管理高效。原有设备无需重复建设，大幅降低建设资源重复投入。中央塔管理中心为总台一基地单位，具备完整的运维技术团队，自1993年以来持续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相关服务，是否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无明确一家供应商的，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本人签字 王宏

2026年10月20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1106037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4

专　　业　通讯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 年 十 月 二十 日